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路4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比例(%)
出席类别:出席所有有效股份的普通股(股)	132,929,034	100.0000
出席类别:出席所有有效股份的优先股(股)	0	0.0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独立董事何文先生和陈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陈陆斌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张殿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29,034	99.9999	1,300	0.001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29,034	99.9999	1,3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29,034	99.9999	1,3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9,760,000	99.7600	1,300	0.2260	0	0.0000
2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	99,760,000	99.7600	1,300	0.2260	0	0.0000
3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99,760,000	99.7600	1,300	0.22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律师:吕崇华、于野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6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2,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1.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除股份	48,000,000股
本次解除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2.29%
本次解除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质押解除日期	2021年1月12日
解除质押数量	2,100,612,342股
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29.84%
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791,050,000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恒力集团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1/1/12	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解除手续为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9	0.37	日常经营
合计		26,000,000	/	/	/	/	/	0.49	0.37	/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融资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证券代码:601289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已于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1月11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为1.90元/股。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申报价格为1.69元/股,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价格为1.69元/股的申报价格获得有效申报。由于目前公司A股股票的价格高于收购请求权申报价格,若公司A股异议股东选择行使收购请求权,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投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 1.有权申报的A股异议股东
- A股异议股东指在公司2020年9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A股异议股份(以下简称“A股异议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有效申报申报程序的公司A股股东。

根据大连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在大连港关于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所代表的A股股份为802,800股,该可申报行使A股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为不超过802,800股。

除签署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A股股票外,投资者还可进行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投资者应属于于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完成将持有A股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 2. 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
- 3.申报时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之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

- 4.申报方式: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 5.申报代码:706069。
- 6.申报简称:大连港现。
- 7.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 8.收购价格:1.69元/股。
- 9.申报数量:
 - (1)于申报期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A股异议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收购请求权。
 -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收购的数量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A股异议股份的数量。

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因发生股票卖出行为,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力,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而导致持股数量减少的,其持有可享有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大连港A股

异议股东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因发生股票买入行为而导致持股数量增加的,其持有可享有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数量不增加。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期间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以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对于A股异议股东持有的已设定了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力,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A股股份,A股异议股东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被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力,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自发生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力,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 10. 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A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1.69元/股的价格将A股异议股份出售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意事项

- 1.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单。
- 2.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 3.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临时保管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A股异议股份。
- 4.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前和截止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 5.在申报期间内,公司需申报申报结果和有效A股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 三、费用
- 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方,提供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过户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

四、联系人

联系人:苗蕊

联系电话:0411-87599001

五、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1年1月12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
2021年1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1年1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停牌
2021年1月16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停牌
2021年1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停牌
2021年1月18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停牌
2021年1月19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停牌

六、后续安排

- 1.本次申报有效申报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 2.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99,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8,140,949.3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146,0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428%,其中13,847,317股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后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根据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达成和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涉的诉讼请求:达成和解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煜今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原告:借款合同纠纷
- 案件进展情况:原告与被告、实际控制人沈煜今及公司与原告杨金毛达成和解,沈煜今已于2021年1月13日将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共计21,000万元,公司可能承担的违规担保责任已解除。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浙江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煜今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6民初43号】等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杨金毛诉称:2017年6月18日,沈煜今与杨金毛签订《借款合同》(升借(2017)年字0619号),沈煜今向杨金毛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18日,借款利率为10%,违约金根据违约天数每日万分之七。上海瀚叶投资有限公司,瀚叶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6月20日,杨金毛将人民币15,000万元存入沈煜今个人帐户。2019年6月28日,瀚叶股份向杨金毛出具《承诺函》,确认15,00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仍未支付,并保证向杨金毛清偿全部借款本金。截至目前,沈煜今未按约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各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

原告杨金毛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沈煜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整,支付原告借款本金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止期间的借款利息1265万元(按年利率10%计);并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按年利率24%计)(暂计至起诉日暂计1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杨金毛为实现本次债权而支出的代理费用100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对上述第1)项、第2)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沈煜今、被告瀚叶股份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民事裁定书:2020年4月30日,原告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沈煜今支付、瀚叶股份支付人民币26,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两被告所有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告沈煜今、瀚叶股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6,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及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7月30日,原告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部分已查封、冻结的财产解除保全。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6民初43号-1】,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浙江新先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11月14日,原告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瀚叶股份持有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冻结措施。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6民初43号-2】,裁定解除公司持有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本次诉讼的和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浙06民初43号-1】,经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煜今及公司与原告杨金毛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 (一)沈煜今向杨金毛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1,000万元,于2021年1月13日支付;
- (二)杨金毛放弃向瀚叶股份主张权利;
- (三)各方当事人本案费用互不承担;
- (四)一审判决案件受理费1,303,050元,减半收取651,52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666,525元,由杨金毛承担;
- (五)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本人或其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6民初43号-3】,原告杨金毛于2021年1月13日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沈煜今及瀚叶股份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包括银行账户的冻结、资产及股权的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予杨金毛的解除保全申请,裁定解除沈煜今及瀚叶股份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1.解除对瀚叶股份持有的青岛易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3.44%股权,以及占公司名下落于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904、305、906、907、908室不动产的查封冻结;2.解除对沈煜今名下股票及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裁定生效后即开始执行。

三、本次诉讼和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煜今及公司与原告杨金毛就上述案件达成和解,沈煜今已于2021年1月13日向杨金毛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1,000万元,公司可能承担的违规担保责任已解除。上述事项的后续披露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子公司苏州康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迪亚”)自主研发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美伊伐溴素注射液及SHR-1701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恒瑞医药自主研发	SHR-1701注射液
剂型	注射液	注射液
适应症	抗肿瘤	抗肿瘤
受理号	CXSL2000028	CXSL2000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非处方药说明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9年第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对外观与恒瑞医药自主研发的仿制药取得仿制药上市许可人豁免免费临床试验和增值服务,因此,1.非恒瑞医药(包括OPT、ROFI)仿制药有取得仿制药上市许可人豁免免费临床试验和增值服务,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为实际现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豁免免费临床试验和增值服务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仿制药上市许可。

2.本次仿制药的关联机构

- (一)发行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涌镇顺龙路水质净化厂
- 联系人:林朝晖
-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 传真:0754-89519839

- (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5号珠江城大厦1206室
- 保荐代表人:张磊、刘宇
- 联系电话:020-83628185
- 传真:020-83628239

- (三)托管人:若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国际大厦
-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债代码:191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 可转债利息日:2021年1月26日
- 可转债利息日:2021年1月26日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月26日开放支付自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间的所有利息。根据公司公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联泰转债
- 3.债券代码:113526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39,000.00万元
- 6.发行数量:390万张
- 7.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
-